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11號

原告 梁家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○○號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 蔡景裕

訴訟代理人 侯竣維

范民弦

王宏閔
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
訴訟代理人 江振亨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
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1號裁判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
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
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
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
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、第263條之5及第
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2年度監簡字第
11號判決，在113年10月4日聲明上訴，上訴狀於113年10月
14日送達本院收訖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

01 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上
02 開規定，自毋庸再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法 官 楊詠惠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8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黃怡禎